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亚美尼亚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1913 和 1915 次会议 (CEDAW/C/SR.1913 和 CEDAW/C/SR.1915) 上审议了亚美尼亚第七次定期报告 (CEDAW/C/ARM/7)。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ARM/Q/7 号文件, 亚美尼亚的答复载于 CEDAW/C/ARM/RQ/7 号文件。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 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先前所提结论性意见提交后续报告 (CEDAW/C/ARM/CO/5-6/Add.1) 及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回复。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代表团的口头陈述及其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多部门代表团; 代表团团长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塔特维克·斯特潘杨女士, 成员包括司法部、教育、科学、文化和体育部、经济部、外交部、卫生部、领土管理和基础设施部、国防部、国家警察局、统计委员会、电视和广播委员会、教育监察局以及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6 年审议缔约国前一份报告 (CEDAW/C/ARM/5-6) 以来在开展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a) 2021 年, 新《刑法》, 规定对强迫绝育和堕胎以及强迫结婚、离婚或怀孕须负刑事责任;

(b) 2017 年, 《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恢复家庭和睦法》。

* 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例如通过了下列文书：

(a) 2019 年和 2022 年，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2019-2021 年)和第二个(2022-2024 年)国家行动计划；

(b) 2020 年，2020-2022 年期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c) 2019 年，2019-2023 年期间性别政策实施战略；

(d) 2019 年，2020-2022 年期间国家人权保护战略行动计划。

6.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里，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2021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b) 2021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c) 2020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持，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过程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亚美尼亚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请国民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总体背景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建设和平、巩固人权、民主体制和法治以及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和承诺。委员会承认，尽管 2020 年 11 月 9 日亚美尼亚总理、阿塞拜疆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发表三边声明，但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面临复杂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制约，加之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影响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和持续的武装敌对行动的影响，更是雪上加霜；这一情况对《公约》的执行构成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一直面临着动荡局势——人民遭受痛苦、被迫流离失所、经济很不稳定，以及暴力和不安全(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情形增多。缔约国还面临着传统态度和父权制态度固化的问题，此种态度限制了妇女和女童享受其权利，特别是对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童群

体而言，如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农村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属于少数民族的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然而，委员会认为，鉴于妇女是亚美尼亚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执行《公约》，特别是在冲突时期这样做，是对充分尊重妇女权利和实现妇女权利的最有效保障。

1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2010 年)及其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以期实现妇女和男子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的实质平等，促进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领导作用，并确保缔约国得以实现可持续的人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

11.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和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二者合并起来涵盖 2019-2024 年期间)草案获得通过，认为这是积极的发展。然而，委员会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或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的地位感到关切，她们获得教育、就业、卫生保健和住房的机会有限，而且并未得到保障其免受性别暴力的充分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被边缘化了，没有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所有阶段，妇女的优先事项和她们在武装冲突中的经历并未充分纳入这些进程。

12. 委员会强调，妇女以有意义和包容性的方式参与和平与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至关重要，以便确保按照《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这些进程充分纳入妇女的优先事项和关于武装冲突的经验，以期实现持久和平。委员会回顾其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后续决议所反映的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的全部内容；

(b) 采用实质平等模式，处理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妇女问题，包括对妇女(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难民妇女和与冲突有关的丧偶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

(c) 确保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包括少数族裔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能够以有意义和包容性的方式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和所有重建举措，特别是在实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方面；

(d) 将性别反应预算编制纳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定期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并规定问责机制；

(e) 争取以可持续方式满足经常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丧偶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老年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的具体需求；

(f) 确保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诉诸司法、得到教育、保健、食物、住所、行动自由、官方登记、社会福利和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立法框架

13.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0 条规定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的立法(2013 年)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也没有为其监测和执行提供充分的预算拨款,而且法律平等法草案自 2019 年以来一直在等待通过,该法的订立一拖再拖。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关于法律平等的法律草案,并确保新立法根据《公约》第一和第二条、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歧视妇女,包括公、私领域的直接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

诉诸司法

15. 委员会欢迎设立法律平等理事会,以确保通过行政和民事程序对权利进行平等保护。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一直面临障碍,包括她们对自己有哪些权利以及在权利被剥夺时可利用哪些补救办法所知有限,而且司法机构和执法官员适用《公约》的能力有限。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消除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障碍,包括采取以下措施:

(a) 确保司法独立,大力加强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司法部门、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内的司法性别偏见和顽固的性别成见;

(b) 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童——包括农村地区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妇女和女童——对纠正侵犯其权利行为的法律补救办法的认识。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通过发布总理令,恢复了确保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理事会,作为监测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的国家机制。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没有定期召开会议,而且缺乏职能部委的地位,这削弱了其确保性别平等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和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政府部门的主流的任务规定。

18. 委员会回顾关于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的第 6 号一般性建议(1988 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提供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有效运作所需条件的指导意见,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13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将确保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理事会的地位提升为负责妇女事务的职能部,拥有坚实的行政授权和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协调所有

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政策和战略，包括性别反应预算编制以及在区域和地方一级运作的相关性别问题单位；

(b) 对首次任用的公务员进行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系统培训，并作为定期进修课程的一部分，监测所有部门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

(c) 通过加强国家机构与区域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权利组织的合作，加强性别平等框架。

国家人权机构

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自 2006 年以来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给予“A”级认证，并于 2021 年依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经过审查并得到确认。委员会还欢迎人权维护者为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作出宝贵贡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的任务规定没有全面涉及保护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妇女的权利问题。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议，为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其遵守《巴黎原则》，有效、独立地履行任务，并进一步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和消除歧视，包括针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妇女而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支持该办公室落实全球联盟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此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妇女代表性不足和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农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其他领域，如教育、就业和决策等领域，暂行特别措施的使用有限。

22.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及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制订有时限的目标，针对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代表比例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尤其是在决策层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少数民族妇女和残疾妇女；

(b) 建立机制，监测暂行特别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估其对实现男女实质平等的影响，并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进行适当惩处；

(c) 系统地收集关于暂行特别措施影响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列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23. 委员会依然对以下方面感到关切：

(a) 在家庭和社会中以及教材和媒体中，关于男女的作用和责任，持续存在着仇恨言论、父权制态度和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认为妇女主要是母亲和照顾者，而且还存在着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的做法；

(b) 缺乏一项全面战略来消除歧视性性别成见，政府官员和媒体专业人员在使用促进性别平等的语言方面的能力建设也处于空白状态。

2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15 段), 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并执行针对社区和宗教领袖、教师、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的综合战略，并将网络领域纳入其中，消除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制定并推行一套目标和指标，以系统地衡量所采取战略干预措施的影响；

(b) 向相关公职人员和媒体以及工商部门代表提供培训，帮助他们学会使用促进性别平等的语言，消除歧视性的性别成见，打击将妇女物化的现象，促进媒体正面宣传妇女作为发展积极动力的形象；

(c)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以及负责任的父亲身份。

对妇女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在 2017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恢复家庭和睦法》，修订了《刑法》，并在 2018 年设立了防止家庭暴力理事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发生率很高，包括在 COVID-19 疫情封控期间家庭暴力案件剧增。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刑法没有任何条款专门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心理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也没有充分保护受到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其中包括在宗教和族裔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和女童。

2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事诉讼法》和《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和恢复家庭和睦法》，以确保将所有形式对妇女的性别暴力行为具体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到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的特殊保护需求；

(b) 确保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及时有效发布、执行和监测保护令，对不遵守此类命令的行为实行适当的威慑性处罚，包括酌情发布驱逐令；

(c) 鼓励报告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确保有效调查所有此类案件,依职权起诉施害者并处以适当惩罚;确保追究不采取行动或劝阻受害人提出申诉的警官的责任;

(d)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诉诸司法,包括为此提供合理的程序便利,并鼓励向执法机构报告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为此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在必要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放宽原告的举证责任;确保提供可负担得起的法医证据;继续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调查和审讯方法;

(e) 继续在缔约国领土的所有地区提供受害者支助服务和保护,包括 24 小时热线、适当和方便的庇护所、医疗、心理咨询和经济支助;

(f) 加大力度提高公众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使公众认识到,妇女必须能够向执法当局报告此类案件,而不必担心报复、污名化或再次受害;

(g)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贩运妇女和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欢迎通过《2020-2022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编制执法人员人口贩运指标手册以跟踪其执行情况,并欢迎设立机构间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组。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依然是以性剥削和劳工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来源国。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在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如贫困和歧视性的性别成见)方面缺乏进展;

(b) 缺少降低对商业性行为需求的具体措施;

(c) 缺少面向有意脱离卖淫行业妇女的退出方案。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和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19 段),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被贩运的受害妇女和女童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支持服务,包括收容所和咨询服务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或)补贴,用于非政府组织开办的收容房的房舍和公用事业费用,以及此类组织提供的受害者支助服务;

(b) 加强系统性收集并分析贩运数据,按受害人年龄、性别和国籍以及贩运形式分列;

(c) 开展关于贩运风险的提高认识运动,并向移民妇女和女童、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提供创收机会、财政支持、法律援助、热线和出发前情况介绍;

(d) 收集有关被迫卖淫妇女的信息和数据,解决卖淫中剥削妇女和女童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减少卖淫的需求方,并向卖淫妇女提供退出方案和替代创收机会。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这是缔约国《性别政策执行战略》和《2019-2023 年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领域,而且 2021 年妇女在国民会议中的比例提高到 35.5%。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女性在政府、学术界、司法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和外交部门等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建议缔约国:

(a) 依循《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如增加配额和有针对性的竞选筹资,以增加女性在各级政府、国民会议、司法部门、学术界、外交部门和国际组织的任职人数,特别是决策层的任职人数;

(b) 采取措施打击对从政妇女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包括在学校、国民会议和公众中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c) 对女性政界人士和政治候选人进行竞选、领导能力和谈判技能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与媒体协作,使政界人士、宗教和社区领袖以及公众认识到,必须使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充分、独立、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将此作为在缔约国全面实现妇女人权以及取得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d) 为私营部门的女性管理人员和领导人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并与私营部门实体合作,强调女性平等参与担任领导职位的重要性;

(e) 外交部门及其外交使团优先征聘女性。

妇女人权维护者

31.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骚扰、性别暴力、歧视及恐吓行为。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调查和起诉针对妇女的所有骚扰、性别暴力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并创建此类事件的专门登记册,其中采用涉及性别平等问题的指标、分类数据和公开获取的统计数据;

(b) 就妇女人权维护者对实现妇女权利的贡献提高认识,并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威胁,并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和赔偿。

教育

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2019-2023 年性别平等战略》中承诺加强妇女和男子在科学和教育领域的全面有效参与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修订了将于 2023 年在学校推出的“健康生活方式”方案，以及国家学校正在向包容性教育系统过渡。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教育方面的隔离现象持续存在，特别是：

(a) 由于早孕、童婚、性别歧视或残疾的原因，中学女生辍学率高，在农村地区尤然；

(b) 教育系统中长期存在性别成见以及适龄的性教育有限；

(c) 尽管做出了重大努力并取得了进展，如促进女童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的“技术革新”计划，但妇女和女童仍然集中在传统上以女性为主的研究领域，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域的代表性不平等，这降低了她们的就业前景；

(d) 各级教育的教科书和教材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语言使用有限；

(e) 农村女童上学困难，缺乏适当的学校基础设施，学校没有开设人权与和平教育课程。

3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和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23 段)，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女童入学接受各级教育，包括为此开展面向父母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的宣传运动，强调教育对增强女童权能的重要性，并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支持，支付教育的直接间接费用；

(b) 消除女童辍学原因，包括童婚、强迫婚姻和早孕，以及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并确保年轻母亲在分娩后能够重返学校，完成学业、取得离校资格并获得接受高等教育或就业的机会；

(c) 在修订后的《健康生活方式》方案和其他相关学校课程中纳入以下内容：(一) 兼容并包和无障碍的性别平等内容，包括妇女权利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有害影响；(二) 各级教育中提供适龄的性教育，特别关注负责任的性行为，以预防早孕和性传播感染；以及(三) 人权与和平教育；

(d) 面向教育系统各级教学人员，加强关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能力建设，并审查学校教科书、课程和教学材料，以期消除歧视性的性别成见；

(e) 继续采取定向措施，包括配额和特别奖学金等暂行特别措施，鼓励妇女和女孩选择非传统的教育领域和职业路径，如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或信通技术，包括通过职业咨询和补贴支付间接教育费用；

(f) 继续执行《安全学校宣言》以及《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

就业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国家立法中没有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定义，也没有任何保护妇女免受就业方面性别歧视的机制；

(b) 在废除 2005 年 12 月 29 日第 2308-N 号决定所载的被认为对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有危险的工作和职业清单方面缺乏进展，这使劳动力市场的隔离现象长期存在；

(c) 尽管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尽管有《劳动法》第 178 条，但缔约国并未充分执行同工同酬的原则，这造成了巨大的性别工资差异，并对妇女在获得管理职位、高薪工作和决策职位构成障碍；

(d) 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的机会有限，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促进和确保男女平等分担家庭和养育子女的责任，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

(e) 女性家政工人往往在正式劳工登记程序之外被雇用，因此无法获得医疗保险和养老金福利；

(f) 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移民妇女和残疾妇女，获得稳定和适当报酬的就业机会有限。

36. 委员会回顾，就业方面的进展应与增强妇女权能和工作中的平等齐头并进，建议缔约国将其就业政策的重点重新放在性别平等上，并确保该政策立足于成果、可衡量的指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所有领域，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等创新部门的专业培训机会。委员会还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25 段)，建议缔约国：

(a) 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措施、性骚扰投诉得到有效调查、肇事者被起诉并受到充分惩罚、受害者受到免于报复的保护，并加强卫生和劳动监察局，使其能够定期检查工作场所；

(b) 废除限制女性从事某些职业和工作的非推荐职业清单；为女性从事这些职业提供便利；确保任何限制都是相称的，并视个案情况予以适用，而非一刀切；

(c) 执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确保适用同工同酬原则，定期审查女性集中部门的工资，并采取措施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包括通过不分性别的分析性工作分类和评价方法以及定期薪酬调查；

(d)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通过提供专业培训、实行优先招聘妇女的激励措施、增加托儿服务和学前教育服务的名额并提高其质量，以及采取缓解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妇女就业影响的措施，促进妇女在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职业中得以担任管理职位和从事高薪工作；

(e) 确保为在非正规经济中工作的女性提供生育保护；为年轻母亲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便利；提倡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和育儿责任，包括为此扩大使

用陪产假；并就雇主在职业发展、招聘、晋升和职业培训方面歧视妇女的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f) 为少数民族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移民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

(g)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189 号)(2011 年)。

卫生保健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计划生育服务已被纳入生殖健康服务，但堕胎仍是主要的节育方式之一，由于没有购买避孕药具的预算拨款，妇女和女童获得现有的和可负担的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仍然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b) 对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使用毒品的妇女的污名化和歧视，以及对妇女的心理健康服务不足。

3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及其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27 段)，并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包括设立单独的预算项目，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农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处境类似难民的妇女找得到、能获得并负担得起现代避孕药具；

(b) 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对残疾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在保健系统中使用药物的妇女的性别暴力、歧视和污名化，并确保她们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戒毒治疗；

(c) 采取措施，确保在城乡地区都提供易于获取的优质精神卫生服务。

经济和社会福利

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支持妇女创业和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和有针对性的方案数量有限；

(b) 由于持续存在歧视性的性别成见，妇女获得土地所有权、房地产所有权、信贷、银行账户和金融服务的机会有限；

(c) 缺乏关于低息贷款及其他形式金融信贷和关于妇女创业技能专门培训的信息；

(d) 妇女过度负担无偿家务和照料工作；

(e) 缔约国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妇女创业集中在低利润部门，如批发和零售业和农业，以及家庭创业，无法获得社会保护。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减轻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无偿照料工作负担，并编制关于此类工作货币化的数据，作为予以承认和补偿的依据；

(b) 加强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技能培训和促进妇女获得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土地和房地产所有权、信贷、银行账户和金融服务，以支持和激励妇女的创业精神，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

(c) 解决贫困妇女人数日增的问题，包括审查社会保护系统，同时考虑到妇女因育儿期而中断就业以及从事无偿照料和家务工作的情况，并承认她们对缔约国经济生活的贡献；

(d) 采取激励措施，包括商业便利化赠款、孵化计划、金融普惠服务和其他刺激计划，以促进妇女创业，扩大其经济机会。

农村妇女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 2019-2023 年性别政策执行战略中承认农村妇女对农业作出重要贡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与农村妇女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战略，特别是 2020-2030 年农业部门主要经济发展领域战略，基本上仍然不分性别，而且农村妇女参与制定此类战略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决策工作的人数不足。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农村地区 82% 的妇女作为无偿贡献的家庭成员从事非正式工作，以维持家庭土地和农场，以妇女为户主的农村家庭的人均收入几乎是男性户主农村家庭的一半。

42. 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并使之成为主流，使农村妇女能够作为利益攸关方、决策者和受益者采取行动并得到关注；

(b) 确保农村妇女能够有效参与与农村基础设施和服务有关的规划和决策，并参与所有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评估、分析、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筹资、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

(c) 促进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确保其经济和社会独立，特别是根据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为其营造有利环境，包括通过旨在改善农村妇女经济状况的方案和政策这样做；

(d) 确保从事无报酬工作或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村妇女获得不缴费的社会保护，并确保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村妇女自身就有机会参加缴费社会保障金计划，而不论其婚姻状况为何；

(e) 着力促进农村妇女获得关于农作物收获、食品保藏、贮藏、加工和包装以及营销和创业的技术知识。

妇女弱势和边缘群体

残疾妇女和女童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继续面临系统性障碍，包括物理障碍、无障碍信息和通信，以及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的歧视性待遇，如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服务；

(b) 年度就业方案中没有促进残疾妇女就业的具体目标；

(c) 由于非机构化进程缓慢和缺乏社区服务，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有智力残疾和社会心理残疾的妇女和女童，继续被限制在封闭的机构中，她们在那里经常面临歧视和性别暴力。

4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EDAW/C/ARM/CO/5-6, 第 37 段)，鉴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通过以下方式处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a) 修订年度就业方案，以促进残疾妇女就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主流服务的可及性，为所有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合理便利；

(b) 增加基于社区的服务，旨在使残疾妇女能够独立生活和参与社区；

(c)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教育、住房、保健和社会保护，并处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生活在机构中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行为，防止和调查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肇事者。

老年妇女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21-2026 年克服老龄化后果、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战略执行不力。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执行 2021-2026 年克服老龄化后果、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战略，以保护在家庭和机构中受到虐待、忽视和剥削的老年妇女。

被拘留妇女

47. 委员会对缔约国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之拘留条件恶劣感到关切。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改善拘禁被剥夺自由女子的拘留设施的条件，并确保她们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和个人卫生用品。

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受到歧视、骚扰和仇恨言论，没有法律规定对变性手术和改变性别标志进行监管，也没有对医务人员进行关于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权利的培训。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针对女同性恋、女双性恋、女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包括仇恨言论以及身体、语言和情感虐待；

(b) 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保护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的人权，并开展活动提高认识，消除社会对她们的污名化；

(c) 确保包括妇女在内的跨性者有权改变其护照和其他身份文件上的性别标记；

(d) 确保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妇女能够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不受恐吓或报复。

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

51. 委员会注意到，在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行动方案中纳入了性别观点。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通过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绿色经济项目方面，妇女的参与程度有限。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审查其气候变化和能源政策，并考虑到气候变化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生计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妇女参与有关绿色经济的此类政策和项目的决策。

婚姻和家庭关系

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男女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18 岁，但童婚现象严重，特别是在雅兹迪人社区，而且缺乏识别强迫婚姻的数据和程序或与早婚有关的预防方案；

(b) 没有任何立法措施来保护事实上的结合中的妇女以及此种结合所生子女的权利，以及他们在此种婚姻解除时的权利。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修订《家庭法》，取消对男女 18 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所有例外情形，并继续努力打击童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处理这种有害做法的根源，鼓励举报，确保起诉和适当惩罚责任人，包括参与同谋的家庭成员、宗教和社区领袖或执法人员；

(b) 根据委员会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 规定所有婚姻都要进行民事登记, 并进行立法改革, 以保护未登记婚姻和事实上的结合中的妇女以及此种结合所生子女的权利;

(c) 为法官、检察官、执法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开展关于防止和禁止童婚的能力建设活动;

(d) 改革数据收集系统和登记程序, 以执行关于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的刑事和行政法律。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并进一步评价《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 以实现男女实质平等。

传播

56.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缔约国官方语言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 尤其是向政府、国民会议和司法机构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 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批准其他条约

57. 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如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会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 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2(d)、14、32(a) 和 36(b)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9. 委员会将根据基于八年审查周期的未来可预测报告日历, 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 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八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